

# 清史編年

第九卷

(咸丰朝)

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

# 清史编年

第九卷

(咸丰朝)

本卷编写 尹福庭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清史编年: 咸丰朝/尹福庭主编.

北京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1998

ISBN 7-300-02454-8/K·224

I. 清…

II. 尹…

III. 编年体 - 古代史 - 中国 - 清代

IV. K249.0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19107 号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编

**清史编年**

第九卷

(咸丰朝)

本卷主编 尹福庭

---

出版发行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(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)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东晓印刷厂

---

开本: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 28.125 插页 5

1998 年 4 月第 1 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数字: 697 000

---

定价: 37.00 元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## 出版说明

《清史编年》，顾名思义，就是采用编年体裁，自清朝入关时起，对清代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、民族关系、对外关系以及人民群众的起义斗争、著名历史人物的活动和重大自然现象等方面，按时间顺序予以综合编纂的清代史料长编。

本书使用的史料，主要取材于清史各类官书，并参用档案、方志、文集、传记、谱牒、稗史等等。凡我们接触到的种类繁多的文献资料，几乎普遍存在着对历史事件记载详略不一，先后矛盾，年月日不一致，是非褒贬各异的状况，这就需要我们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，根据历史事实的全部总和，从史实的联系去掌握历史发展的脉络，而不是罗列和抽取个别的片断的史实。对于文献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归纳和鉴别，立足于既有的历史事实，去伪存真，删除繁芜，力求准确可靠。对于头绪众多的历史事件，坚持从历史发展的总进程中突出大事，用充实的史料反映其来龙去脉，对于重要而记载分歧、一时难以判断的史料，则注明存异，以备查考。

《清史编年》全书按清代历朝分卷出版。第九卷（咸丰朝），由尹福庭编写。

由于我们水平有限，经验不足，对浩如烟海的清代文献史料搜集还很不完备，对史料的考订、研究尤其不够，错误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，恳切希望史学界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。

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

1994年10月

## 凡 例

一、《清史编年》所采用之文献史料，经考核查对，均注明出处。凡未注出处者，即引自清代历朝《实录》。

二、全书以清朝年号纪元，农历纪事，标明干支、公元，按年月日顺序逐条编撰，某些事件则集中归纳于一条或数条。

三、全书纪事以日期为基限，凡日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月”，月之不能定者附于“是春”、“是夏”等，春、夏又不能定者附于“是年”，年不能定者不记或作说明。

四、凡本书所用文献史料之来源、重要人物之简历、满文名称之汉译、说法迥异或存疑待考的重要史料以及充实正文的其他补充文献等，均酌情予以必要的注释。

五、为保存文献史料的完整及便于使用，本书较多地引用了原文。凡加引号者，除予以标点外，均保留原貌，不改一字。书中使用“谕”、“御”、“朕”、“敕”、“奏疏”、“得旨”等，乃沿用文献之术语。原文中对抗清力量和人民起义诬称“贼”、“寇”、“叛”、“逆”等词，已为读史者所熟知，一般未予改换。

六、全书以突出各朝具有深刻影响的大事为主，同时兼顾各个时期各个方面的历史事件。包括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之设置、沿革、裁并，重要官员之任免升调罢革及品级变更等；主要典章制度，如世爵、官制、铨选、计典、钱粮、赋役、征榷、仓储、漕运、礼仪、科举、学校、兵制、军政、驿递、保甲、刑名、秋审；具有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如蠲缓杂课、八旗生计、治河、水利、屯垦、海禁、开矿、鼓铸、贸易，以及人口对策等；其他

如每年人丁户口、田亩赋税、兵饷军需、铸钱制钞等综合数字，均分别予以归纳汇集，按时间记述。

七、民族关系为清王朝建立和巩固对全国统治的重要内容。凡满汉关系，清廷对少数民族的政策，以及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之交往，包括册封、朝觐、入贡、规章制度和双方之军事行动等，都予以记述。立国之初，独立于清朝之国内其他政权，记其主要活动。

八、人民群众的反抗斗争，凡规模较大、影响甚广者皆记。确知其性质者，如农民阶级反抗民族压迫和阶级压迫的武装行动，一般称为“起义”、“农民起义军”。不能确知其性质者称“起事”。

九、清朝统治者（包括宗室皇族）之活动，凡皇帝之即位、逝世及其他重要活动，包括政令之发布（如诏书、上谕、朱批、敕文）、出巡、亲征、狩猎、庆典、后妃册封以及宗室内部相互倾轧、继嗣斗争等，视其内容或详或略记之；凡亲王、郡王、贝勒、贝子、公等之爵位封袭降夺，择其重要者记之。

十、重要之政治事件（包括重大案件）及军事活动，其影响大历时长者，则详细记其始末。重要学者之主要活动、重大科技发明创造、重要学术著作之完成、重要官书之编定、重大自然现象和自然灾害等皆记。

十一、对外关系，凡使臣互相往来、贡赏、通商、交涉、订约、传教士来华以及抵御外国入侵活动等等，择其重要者记述。

十二、清历朝帝王，均书其年号，如顺治朝之福临称顺治帝，雍正朝之胤禛称雍正帝等；各地之南明政权，也记其年号，如南京之朱由崧称弘光帝，西南之朱由榔称永历帝等。

---

## 目 录

咸丰元年	辛亥	公元 1851 年 .....	(1)
咸丰二年	壬子	公元 1852 年 .....	(57)
咸丰三年	癸丑	公元 1853 年 .....	(119)
咸丰四年	甲寅	公元 1854 年 .....	(219)
咸丰五年	乙卯	公元 1855 年 .....	(301)
咸丰六年	丙辰	公元 1856 年 .....	(363)
咸丰七年	丁巳	公元 1857 年 .....	(443)
咸丰八年	戊午	公元 1858 年 .....	(505)
咸丰九年	己未	公元 1859 年 .....	(599)
咸丰十年	庚申	公元 1860 年 .....	(679)
咸丰十一年	辛酉	公元 1861 年 .....	(799)

## 咸丰元年 辛亥 公元 1851 年

正月初一日戊子（2月1日）

元旦。咸丰帝御太和殿接受臣下朝贺。因在道光帝丧事期间，中和乐设而不作，不读贺表。

谕内阁：当兹建元肇始之时，宜行体仁长人之政。所有道光三十年以前，各省节年民欠钱粮全行豁免。

本日，命固伦额駙德木楚克札布为御前大臣，赛尚阿为大学士，裕诚为户部尚书，特登额为兵部尚书，阿灵阿为工部尚书。

初四日辛卯（2月4日）

命协办大学士杜受田（帝师），将咸丰帝“履信书屋”存稿校勘编次进呈，俟阅定后，刊刻《履信书屋全集》。

初五日壬辰（2月5日）

据钦差大臣李星沅等奏，广西浔州府属之金田村贼首韦正、洪秀泉（全）等，恃众抗拒，水陆鸱张。诏命贵州巡抚乔用迁再调黔兵一千人前往广西，贵州镇远镇总兵秦定三迅速赴桂。又命两广总督徐广缙于粤海关税等款内筹拨饷银二三十万两，迅速解往广西，以资支应。



初六日癸巳（2月6日）

朝鲜国王李升遣使奉表谢恩。

琉球国世子尚泰遣使奉表谢恩，并贺登极进贡方物。

初九日丙申（2月9日）

因福建升任兴泉永道张熙宇拿获漳州府属会匪头目陈庆真等讯办，英国驻厦门领事苏哩文照会该道以陈庆真等生长该国所属息力地方，应作为英国国民人，归该领事办理。该升道即复照驳斥之，谓：前定条约，并无中国国民人生长英国所属地方，回至中国，仍作为英国国民人之例。现在五口通商夷人，携眷居住者不少，其在五口生长之人，并无作为中国国民人之说，将来回到英国，更无作为中国编民之理，彼此易观，事理不难分晓。<sup>①</sup>

十二日己亥（2月12日）

以鸿胪寺卿吕贤基为工部左侍郎。

十八日乙巳（2月18日）

广西提督向荣、临元镇总兵李能臣、署贵州镇远镇总兵周凤歧分三路进攻大黄江，为洪秀全、杨秀清等所败，向荣等退守官塘。<sup>②</sup>

本日，准李星沅奏请，在广西省城桂林设立捐输分局，以济军饷。

---

① 贾桢等修：《筹办夷务始末》咸丰卷4（一）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146页。

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：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，92—94页。

二十日丁未（2月20日）

据王懿德奏，河南祥符至中牟一带，地皆不毛，居民无生养之路。帝命河南巡抚潘铎亲往该处履勘。并责之曰：何以该处被黄河溃溢之灾已及十年，而穷民仍在沙窝搭棚栖止，形容枯槁，凋敝如前！

二十二日己酉（2月22日）

谕军机大臣等：现在广西群盗如毛。据署广西巡抚周天爵奏，大黄江一股会匪，地险人众，急宜先事戡除，与李星沅等前奏择要进攻，所见不谋而合。此处办理得手，则右江各属股数虽多，自然闻风瓦解。现周天爵甫抵桂林，向荣在浔（州），李星沅在柳（州），三人须协力同心，刚柔互济，泯意见而杜推诿，于事方为有济。

二十四日辛亥（2月24日）

谕内阁：朕欲举行日讲旧典，于几务余闲，将于翰詹诸臣中轮流选派，亲命题目，各拟讲义，分日进呈，在朕既可以古为鉴，且以观诸臣器识学问，为量能授任之资。

又谕：各省督抚、学政，务将品学兼优，众所推服之人，切实保举，以备录用。

二十五日壬子（2月25日）

以琉球使臣在礼部呈禀，英人伯德令以行医为名，在琉球传习天主教，逗留不去，帝命两广总督徐广缙向英使文翰开导撤回。<sup>①</sup>

<sup>①</sup> 《筹办夷务始末》咸丰卷4（一），122—125页。

二十六日癸丑（2月26日）

有人奏，福建漳州府属会匪啸聚数万人。诏命先捕拿头目陈罄、王泉，以次悉数剪除，防止与两广会匪联为一气。

二十七日甲寅（2月27日）

以两广总督徐广缙、广东巡抚叶名琛在广东连平州属九连山一带，“剿捕贼匪获胜”，诏命该大臣等尤应注意，毋令与广西毗连之高州、廉州各属“贼匪”，“勾结蔓延”。

二十八日乙卯（2月28日）

咸丰帝命整顿吏治，谕曰：“吏治废弛，苦口训诫，何啻再三。无奈各省州县亲民之官，深染积习，因循不振，总由大吏甄劾不明，劝惩不公，以工于趋承者为开展，以拙于迎接者为迂拘，遂至惘惘之吏，沉抑下僚，奔竞之徒，滥膺荐牍。人才不振，国计民生将何赖焉。各督抚大吏……各洗心涤虑，共襄郅治，勿复视朕言为具文也。”

本月中旬，沙俄为侵占中国黑龙江下游地区，在皇太子亚历山大·尼古拉耶维奇主持下召开“基立亚克委员会”（又名阿穆尔问题特别委员会），作出新的决定。下旬，沙俄政府即正式命令以“俄美公司零售店”的形式保留尼古拉耶夫斯克哨所，并从西伯利亚舰队抽调官兵六十三名，组成“黑龙江勘察队”，由涅维尔斯科依任队长，归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统一调遣。<sup>①</sup>

① [俄] 涅维尔斯科依：《俄国海军军官在俄国远东的功勋（1849—1855）》，1947年莫斯科出版，124—125页。

二月初一日戊午 (3月3日)

周天爵自桂林起身赴柳州，晤钦差大臣李星沅，商办“剿匪”事宜。<sup>①</sup>

初三日庚申 (3月5日)

洪秀全、杨秀清等自大黄江袭击向荣大营，谋东出，不果。初五日再攻，仍未得手。<sup>②</sup>

初四日辛酉 (3月6日)

帝命李星沅等，仿行嘉庆年间剿灭川楚白莲教之法，劝民修筑堡寨，守望相助，力行坚壁清野，劝谕绅耆，广募练勇，互相保卫，俾良民不至胁从，匪徒一无接济，贼势穷蹙，而后捣穴擒渠。

初八日乙丑 (3月10日)

太平军因向荣、李能臣、周凤岐及知府刘继祖连日猛攻，是日晚焚大黄江，退往桂平新墟金田。向荣等夺牛排岭。<sup>③</sup>

初十日丁卯 (3月12日)

太平军自桂平紫荆山入武宣县东乡。十二日前队进至三里

---

① 周天爵：《致周二南书》，见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：《太平天国史料丛编简辑》（以下简称《丛编简辑》）（六），中华书局1961年版，4页；《李文恭公文集》卷13，同治三年刻本，2页。

② 李星沅等奏，见奕訢等修：《钦定剿平粤匪方略》（以下简称《方略》）卷3，同治十一年刻本，13页。

③ 李星沅等奏，见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96—97页。又《李文恭公文集》卷13，7页。

圩，设大营于东乡。<sup>①</sup>

十二日己巳（3月14日）

周天爵自柳州抵武宣，向友人大诉广西政治黑暗及兵力单薄情形，书曰：“一言兵，则省城仅有懦劣八、九百名之兵；一言饷，则藩库拨来（米）朝不继夕之饷；一言官，则通省皆是求参不得之官；一言将，则通省皆是石郎之将；一言案牍，则无一不是被杀被焚之案牍。”又曰：武宣“一县皆空。……问县官刘作肃有何准备，答云：‘只有一绳’，则大哭”<sup>②</sup>。

十四日辛未（3月16日）

命河南巡抚潘铎，查拿商邱县郭老家集地方捻匪郭锁等。本日，向荣率军抵武宣。<sup>③</sup>

十七日甲戌（3月19日）

太平军败向荣军于武宣县台村、云湖之间，向荣被围不得出，周天爵率知府张敬修指挥东勇往援，始将向荣救出。<sup>④</sup>

二十一日戊寅（3月23日）

洪秀全在武宣东乡登极，称天王。<sup>⑤</sup>

① 《李文恭公文集》卷13，9—11页。又周天爵：《致周二南书》，见《丛编简辑》（六），4页。

② 周天爵：《致周二南书》，见《丛编简辑》（六），3—4页。

③ 《李文恭公文集》卷13，15页。

④ 周天爵：《致周二南书》，见《丛编简辑》（六），4页。又李星沅等奏，见《方略》卷3，26页。

⑤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：《太平天国文书汇编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版，47页。

本日，李星沅等奏：广西贼势披猖，合滇、黔、楚三省官兵及各路兵勇，并力攻剿，仍不敷策遣，请特简总统将军兼程来粤督剿，并调安徽、河南精兵数千前来，否则，全局殆不可问。<sup>①</sup>

二十二日己卯（3月24日）

命广州副都统乌兰泰帮办广西军务，并酌带火器前往。又命湖北盐法道姚莹驰往军营，交李星沅等差遣委用。

二十三日庚辰（3月25日）

命江苏淮扬道严正基驰赴广西，交李星沅等差委。

二十四日辛巳（3月26日）

命缓征广西本年额赋。

命云、贵两省各选精兵一千，听候李星沅咨调，湖南亦预选备调。

二十五日壬午（3月27日）

以江宁布政使杨文定为江苏巡抚。

二十七日甲申（3月29日）

定郡王载铨等奏：会议湖北清查一案，计亏短正项杂捐及米谷折价共银四十六万八千有奇，请飭湖广总督、湖北巡抚遵照奏定章程，迅速严追。从之。

二十八日乙酉（3月30日）

据徐广缙奏：文翰仅在中国为公使，其令不行于琉球，不便

---

<sup>①</sup> 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98—99页。

向其提出撤回在琉球逗留之传教士伯德令。帝命其仍当随时体察情形，加意控驭，原不在多费词说也。<sup>①</sup>

本日，以邪教流传，蔓延数省（河南祥符县有吴光汉称赤天大王，四川綦江县有马武成称赤地大王，广东英德县有李三文称赤人大王），诏命四川总督徐泽醇、两广总督徐广缙、河南巡抚潘铎等严密访拿。

本日，广东信宜拜上帝会众凌十八等西入广西陆川，谋与天王太平军会合，攻县城不下，走郁林州，与天地会众刘八会合，众逾万人。<sup>②</sup>

三月初二日己丑（4月3日）

周天爵、向荣分兵四路进攻武宣东岭、台村、三里圩的太平军。天王洪秀全、南王冯云山亲自督军迎战，设伏围裹清军。新到的清军秦定三黔兵先奔，余军皆败退。<sup>③</sup>

本日，江西巡抚陆应谷奏报到任日期，得旨：“实力实心，事事整顿，去浮躁，戒因循。”

初三日庚寅（4月4日）

云贵总督程甯采奏报筹办思茅边外善后章程：一、严禁土弁苛派；二、永杜汉奸盘剥；三、严防猓匪侵犯；四、添拨汛卡巡逻。得旨：“均照所拟办理。”

① 《筹办夷务始末》咸丰卷4（一），135—137页。

② 《李文恭公文集》卷15，3页、7页；又李星沅等奏，见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116页。

③ 周天爵：《致周二南书》，见《丛编简辑》（六），4—5页。又《李文恭公文集》，卷15，3页。

初五日壬辰（4月6日）

以李星沅等奏请特简总统将军来粤督办，帝谕曰：“命将远来，必致耽延时日，且兵将等，一闻另有遣将之谕，势将纷纷观望，设有贻误，罪将谁归。”“即诸臣意见偶有不同，无非因公起见。兵贵神速，间不容发，岂可遽思委卸，坐失事机。李星沅、周天爵、向荣俱著严行申饬。”

本日，命云南、贵州、湖南再各调兵一千，安徽调兵一千，驰赴广西。

初七日甲午（4月8日）

新任闽浙总督裕泰奏：神光寺英人迁往道山观后，民夷尚能相安，拟暂缓摧令搬移。帝谕曰：该国领事阩那既病故，可不必操之过急，俟新领事到闽后，即遵照成约，夷商人等不得在城内居住一条，随时相机办理。

初八日乙未（4月9日）

帝命广西邻近省份督抚，接到钦差大臣李星沅飞咨拨饷，无论何项银两，一面先行速筹拨解，一面具折奏闻。

本日，凌十八等开始围攻郁林州城。<sup>①</sup>

初九日丙申（4月10日）

命大学士赛尚阿驰往湖南、广西交界地方督办防剿事宜，都统巴清德、副都统达洪阿随往协同办理。

本日，礼部侍郎兼兵部左侍郎曾国藩奏称：“天下之大患，盖有二端，一曰国用不足，一曰兵伍不精。”当此饷项奇绌，惟

<sup>①</sup> 李星沅等奏，见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116页。



有“量为减汰”，“痛加训练”，庶饷不虚糜，而兵归实用。又称：“昔宋臣庞籍汰庆历兵八万人，遂以大苏边储；明臣戚继光练金华兵三千人，遂以荡平倭寇。臣书生愚见，以为今日论兵，正谊法此二事。”<sup>①</sup>

本日，命内阁侍读穆荫以五品京堂候补在军机大臣上学习行走。

初十日丁酉（4月11日）

太平军自武宣东乡分兵，攻武宣旧县墟江口，欲渡黔江接迎凌十八等军。周天爵、向荣令张钊（天地会头目绰号大头羊）水勇守江炮击，太平军不得渡。<sup>②</sup>

本日，授赛尚阿为钦差大臣，命天津镇总兵长瑞随往，调四川兵一千名听候赛尚阿调遣。

十三日庚子（4月14日）

定郡王载铨等会议陕甘总督琦善复查甘肃省各属仓库亏数，酌定章程七条，分别弥补追赔。从之。

十四日辛丑（4月15日）

杨秀清在东乡代天父下凡，谕众小，遵天命，真心扶主顾王，不得怠慢也。<sup>③</sup>

十七日甲辰（4月18日）

谕李星沅等：“昨有旨命赛尚阿等带领官兵前往湖南、广西

① 《曾国藩全集·奏稿一》，岳麓书社1987年版，19—22页。

② 周天爵奏，见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103—104页。

③ 《天命诏旨书》，见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：《太平天国印书》（上），江苏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，117页。